附件4：

越秀区2021年创新载体提升支持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越秀区促进产业园区发展和商务楼宇提升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越府办规〔2019〕5号）及相关实施细则。

**二、支持对象**

**（一）新认定孵化器的运营机构**

工商注册地址和税务登记地址均在本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认定区级孵化器（市级登记孵化器）、市级孵化器（市级认定孵化器）、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和国家级孵化器的运营机构。

**（二）获得市绩效评价A、B级的孵化器运营机构**

工商注册地址和税务登记地址均在本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获得广州市孵化器年度绩效评价A级、B级的单位的孵化器运营机构。

**（三）获得市绩效评价A、B级的众创空间运营机构**

工商注册地址和税务登记地址均在本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获得广州市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A级、B级的单位的众创空间运营机构。

**三、支持标准**

**（一）新认定奖励**

新认定的区级孵化器、市级孵化器、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和国家级孵化器，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逐级获得认定的，奖励差额部分。每个孵化器认定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二）绩效评价奖励**

获得广州市孵化器年度绩效评价A级、B级的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

获得广州市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A级、B级的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

**四、申报材料**

企业须按以下目录要求提交一式两份的纸质版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按“申报书-清单目录-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提交到黄花岗科技园管委会。同时，需要将装订成册的材料全套扫描为一个pdf文档（有原件的请以原件扫描），发送至业务邮箱：1649377718@qq.com。

1、创新载体提升支持资金申请表；

2、单位资质证明性文件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3、国家、省、市颁发的孵化器认定证明材料（申请孵化器认定奖励需要提供此资料）；

4、获得广州市科技局开展的广州市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申请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奖励需要提供此资料）；

5、所运营的创新载体所孵化的全部企业名单（以火炬统计系统年报统计时在孵企业名单为准）；

6、认定或考核当年运营机构和所运营的创新载体所孵化的全部企业的年度完税证明（各自加盖企业公章）；

7、申请越秀区“政策扶持资金”承诺书；

8、其他证明材料。

**五、申报方式和时间**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网上下载申请表格，点击网上服务-表格下载即可下载相应表格，网址：<http://www.yuexiu.gov.cn/kgx/> 。

企业申请和受理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2021年6月30日**，各园区企业需在该期限内按要求将相关申报材料递交到我局申报受理点。

**六、申报受理地点及联系人**

（一）孵化器业务受理

受理点：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科技园管委会

地址：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凯城华庭商务中心7楼

受理科室：投资业务科

科室联系人：杨梅

联系方式：020-37662950

1. 众创空间业务受理

受理点：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科技园管委会

地址：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凯城华庭商务中心7楼

受理科室：创业服务中心

科室联系人：王虹

联系方式：020-37618507

申报编号：

越秀区促进产业园区发展和商务楼宇提升

支持专项资金申报书

专项类别：**创新载体提升支持**

申报单位： （盖章）

负 责 人： （签字）

项目名称：

申报联系人:

手机号码：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2019年版

申报书提供材料清单目录

企业须按以下目录要求提交一式两份的纸质版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按“申报书-清单目录-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提交到黄花岗科技园管委会。同时，需要将装订成册的材料全套扫描为一个pdf文档（有原件的请以原件扫描），发送至业务邮箱：1649377718@qq.com。

1、创新载体提升支持资金申请表；

2、单位资质证明性文件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3、国家、省、市颁发的孵化器认定证明材料（申请孵化器认定奖励需要提供此资料）；

4、获得广州市科技局开展的广州市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申请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奖励需要提供此资料）；

5、所运营的创新载体所孵化的全部企业名单（以火炬统计系统年报统计时在孵企业名单为准）；

6、认定或考核当年运营机构和所运营的创新载体所孵化的全部企业的年度完税证明（各自加盖企业公章）；

7、申请越秀区“政策扶持资金”承诺书；

8、其他证明材料。

创新载体提升支持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注册时间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开户名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银行帐号 |  | | |
| 单位类型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邮箱 |  | 手机 | |  |
| 运营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名称 | | | | | |  | | | |
| 孵化器孵化场地总面积(㎡) | | |  | | | 孵化场地中公共服务场地面积(㎡) |  | | |
| 运营机构总人数 | | |  | | 其中专职孵化服务人员数 |  | 创业导师数 | |  |
| 入驻企业（项目）总数 | | |  | | 其中在孵企业（项目）数 |  | 上年度毕业企业数 | |  |
| **二、申报类型**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类型名称 | | | 申报依据 | | 申报资金（万元，逐级获得认定的，补助差额部分） | | 已享受的同类补助情况（未享受无需填写） | |
| 1 | **区级孵化器（市级登记孵化器）认定奖励** | | | 例：何年度获得何种认定 | |  | | \_\_\_\_年获得 级孵化器认定奖励 万元。 | |
| 2 | **市级孵化器（市级认定孵化器）认定奖励** | | |  | |  | | \_\_\_\_年获得 级孵化器认定奖励 万元。 | |
| 3 | **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认定奖励** | | |  | |  | | \_\_\_\_年获得 级孵化器认定奖励 万元。 | |
| 4 | **国家级孵化器认定奖励** | | |  | |  | | \_\_\_\_年获得 级孵化器认定奖励 万元。 | |
| 5 | **广州市孵化器绩效评价奖励** | | | 例：何年度获得广州市孵化器年度绩效评价何种等级 | |  | |  | |
| 6 | **广州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奖励** | | |  | |  | |  | |
| **申请专项资金合计 （万元）** | | | | 万元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 评审承诺  本申报单位根据《广州市越秀区促进产业园区发展和商务楼宇提升暂行办法》（越府办〔2019〕5号）第七条的规定，申报此次专项资金项目。承诺所填报的数据资料和相应的佐证资料真实、无误，因填报错误、虚假或伪造数据资料及佐证材料所造成的损失或责任自负，并加以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申请越秀区“政策扶持资金”承诺书

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越秀区“政策扶持资金”申报指南，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要求，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在申请书中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任何不实，申请视为无效，自动放弃享受越秀区所有奖励扶持资金，已获得的扶持资金全部退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愿主动配合越秀区科技管理部门：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花岗科技园管委会调查、核实、评审专项材料的相关工作。

三、本单位主动配合越秀区科技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定期汇报项目跟踪管理的相关情况。

四、获得越秀区“政策扶持资金”资金支持的企业，五年内不迁离越秀区，不改变在越秀区的纳税纳统义务。若注册经营地址迁出越秀区，须全额退还享受的越秀区所有奖励扶持资金。注册经营地址在越秀区期间，配合履行好社会责任，按通知要求如实填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统计、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运行情况数据登记表等数据报表。

单 位 公 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